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陆家嘴金融城运营购买服务	采购编号	1523-W14238		
		预算金额	119,616,900.00元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联系人	盛夏		
		联系电话	18116428696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谢蓉		
		联系电话	33830853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星		
		联系电话	15921094094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 有 ☒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 唯一 ☐ 不唯一					
三、其他补充意见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姜兰	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高工	13002153015	姜兰
2	丁爱云	青浦区财政局	高会	13817372706	丁爱云
3	王迪平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事务中心	高级会计师	13318280808	王迪平
4	曹咏梅	市渔港中心	高会	13621629195	曹咏梅
5	陆敏	上海市东方医院	高工	13585747130	陆敏

招标文件需求论证意见表

论证意见:

本项目适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论证依据如下:

根据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陆家嘴金融城体制改革的决定》报送备案的报告”浦人规备[2016]1号,文中写明的所依据的条款如下:

- 1.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设立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依法登记为上述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作为金融城法定的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企业化,市场化运作,提升推进金融城发展的能力和效率。
- 2.发展局虽实行企业化运作,但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相应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法定和约定)。
- 3.为发展局的运营经费主要来源于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发展局的资产收益和经营收入等,各项所得除维持发展局正常运转外,应用于事业发展,不得进行分配。

另本次论证的新提法是:1.发展局能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

2.采购的价格合理,需经政府对经费进行评审后确定。

建议: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理事会、发展局、发展基金章程开展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

按也参考了2017年起已经通过二轮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况。

专家签名:姜兰丁爱云 王建军 2023 年 5 月 10 日

张.明.张 陆敏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2023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姜兰	上海上房地产研究所有限公司	1302253015		
2	丁爱云	青浦区财政局	13817372706		
3	王建中	上海浦东新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311828008		
4	曹永福	市汇源中心	13621629195		
5	陆敏	上海市东方医院	13585747130		
6	成 强	陆家嘴管理公司	18116428696		
7					
8					
9					